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71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方國璋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張鴻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,3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